

# 禁止！ 不正当使用研究经费

正确使用！ 正确认识！

广岛大学正在以“**本校管理的所有经费**”为对象开展防止不正当使用的应对办法

研究经费不是“私人的钱”，而是“来自国民的授权金”。  
即使是为了教育和研究，**也不允许出现与事实不符的申报，申请。**

## 研究经费的不正当使用是指

研究经费的不正当使用是指，将研究经费用于他途，基于伪造的申请支出研究经费，还包括支出违反法令等的研究经费。

广岛大学关于防止研究经费不正当使用等规则第2条第3项

## 代表性的不正当使用事例

### 非法套现

**通过虚假交易，让学校支付货款，把货款交给金融商品从业人员管理**

指使金融商品从业人员进行虚假交易，把没有交货的物品伪装成交货的样子，让学校支付货款，再把货款交给金融商品从业者管理的行为。

### 假出差

**实际上没有出差，报告与事实不符的行程和交通方式，让学校支付差旅费**

实际上没有出差，或者缩短出差行程，变更交通手段，向学校进行虚假的旅行报告，让学校支付差旅费的行为。

### 重复报销差旅费

**隐瞒从其他机关报销了差旅费的事实，在本校与其他机关重复报销差旅费**

隐瞒从其他机关报销了差旅费的事实，将同一行程（包括行程重复的情况）报告给学校和其他机关，从双方领取差旅费，重复报销差旅费的行为。

### 假酬金

**没有实际工作，进行虚假报告，让学校支付酬金**

没有进行实际工作，却向学校虚假报告说完成了工作，让学校支付酬金的行为。

## 禁止回流行为

根据实际情况，学生等**正当获得经费（差旅费或酬金、工资等），研究室等回收这一经费的全部或一部分的行为（回流行为）。无论以何种名目，即使有本人的承诺，这也是不符合社会道德的。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疑虑，本校禁止回流行为。**



如果不了解校内规则或资金交付处的使用规则，就有可能卷入研究经费不正当使用的问题。请根据指示，不要交付不了解的文件或资金！

如果，从指导老师或上司处得到了这样的指示，不要犹豫，请前往综合商谈窗口或所属部门的事务处进行商谈。

## 研究经费等的事务处理手续和使用规则的综合商谈窗口

学术·社会合作部企画课长（法人本部楼2层）  
TEL 082-424-5860 内线 5860  
邮箱 [gakujutu-k-gl@office.hiroshima-u.ac.jp](mailto:gakujutu-k-gl@office.hiroshima-u.ac.jp)

关于预算执行和会计处理等手续有问题或疑惑的话请通过以下方式商谈。

### 财务接待员

负责人 财务企画组  
邮箱 [zaimu-concierge@office.hiroshima-u.ac.jp](mailto:zaimu-concierge@office.hiroshima-u.ac.jp)

### 各部门等的会计事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刊登于伊吕波会计支援门户。

## 研究经费不正当使用的举报窗口

举报者不会因举报受到损害自身利益的伤害。  
一旦，发生了损害其利益的情况，有关部门将予以保护措施。

< 校内窗口 >

监察室（法人本部楼6层）  
TEL 082-424-6068 内线 6068  
邮箱 [kansa-situchou@office.hiroshima-u.ac.jp](mailto:kansa-situchou@office.hiroshima-u.ac.jp)

< 校外窗口 >

佐藤法律事务所（负责律师 佐藤 崇文）  
TEL 082-227-1246